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i) 羅裕群先生及楊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 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 梁家棟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劉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第(i)至(iii)項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第(iv)項委任之任期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

羅裕群先生，執行董事

羅裕群先生 (「羅先生」)，62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亦為南華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會長。於此前羅先生曾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卓越管理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會計、法律、資信科技以及庫務範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楊國琦財務管理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負責市場營銷、業務發展以及海外諮詢項目) 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 Winn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香港房地產控股及投資集團) 之助理總經理 (負責財務、會計及行政)。羅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該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羅先生享有每年約港幣2,160,000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酌情花紅。彼亦享有每年港幣10,000元之董事酬金。羅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羅先生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本公告日期，彼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予95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各自之歸屬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彼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生效。

概無有關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光先生，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楊先生」），58歲，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建築、房地產及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之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信和置業之聯席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曾於多家具聲望之機構出任要職，包括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九龍倉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總監。

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學位、The Royal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澳大利亞皇家建築師協會^{*}）品質管理證書、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倫敦 Inner Temple（內殿法律學院^{*}）之大律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調解員及仲裁員及特許仲裁學會深資會員。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享有每年港幣1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六十五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曾駐倫敦、香港、三藩市及中國大陸，並具不同分部之工作經驗。葉先生曾在滙豐銀行多個部門工作，包括貿易服務、企業銀行服務、集團諮詢服務及區域培訓等。在擔任中國業務總裁之前，彼亦曾服務於個人銀行業務，工作覆蓋市場推廣、信用卡產品、客戶服務及銷售，負責香港之個人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葉先生被派往上海出任中國業務總裁。其間，彼亦於中國擔任上海銀行、中國平安保險及平安銀行之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行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辭任該職務。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國際金融協會擔任亞太區首席代表。彼亦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顧問及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London (倫敦銀行特許協會^{*})之會員。葉先生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格及獲香港銀行學會認可為專業財富管理師。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於葉先生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事業作出之傑出貢獻，彼於一九八四年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一九八四年，葉先生獲英國政府頒發MBE大英帝國勳章。於一九九九年，彼於香港獲太平紳士稱號。於二零零零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地區社團及青年活動，並為多個服務團體(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之成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享有每年港幣28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家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棟博士（「梁博士」），63歲，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地政署及多家知名上市房地產發展商如香港置地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有名的測量師行）任職，於房地產界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為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置業行集團之主席。

梁博士擁有 Empresarial University（安培純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及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梁博士乃香港註冊產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創會主席及前會長、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前副會長及理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榮譽秘書長、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榮譽顧問及榮譽導師、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學術顧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專業評核委員會導師、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客座教授、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廣西崇左市政協委員、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市徐匯海外聯誼會理事、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廣西崇左市同鄉聯誼會名譽會長。梁博士亦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有多項職務，包括專業發展委員會、教育委員會、CEPA委員會、社會公益委員會及公共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規劃及發展組評審專家及副主席。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梁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勵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勵超先生（「劉先生」），62歲，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前任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服務之經驗，範圍橫跨香港對外貿易及工業政策、多邊貿易談判、公務員培訓和發展、地方行政及社區發展。目前，劉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之顧問(私家醫院投標評審)(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於一九九七年，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規劃及地政)，並參與制定土地規劃、使用和行政之政策及立法。其後，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副首席顧問及署理首席顧問，負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之編制和政策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地政總署署長，負責監察政府土地之管理、收購及出售政府土地以及房地產完成開發前出售之政策之執行。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離任地政總署署長一職。

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竭誠為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之服務，尤其於規劃和土地方面。彼目前為香港鄉郊基金會董事、香港集思會顧問、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部公共行政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資深顧問及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名譽顧問。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薪酬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生效。

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倘於上文披露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即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生效日)前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楊先生、葉先生、梁博士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羅裕群先生及楊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梁家棟博士。

* 僅供識別